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61

##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,102,627.55 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苏 01 民初 2281 号】，南京中院就原告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要求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赔偿合计损失 1,102,627.55 元，文峰股份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54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南京中院（2021）苏 01 民初 2281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受理暨应诉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苏民终 1446 号】及开庭传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文峰股份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

原审被告：徐翔、徐长江

#### 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（2021）苏 01 民初 22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（即“文峰股份对徐翔、徐长江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”），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文峰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1、文峰股份主观上不存在操纵的故意、客观上未实施操纵行为，原审判决错误认定共同侵权，从而判决文峰股份就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该认定事实不清且适用法律错误。

2、原审判决在因果关系认定及投资者损失计算等方面亦存在错误，忽略了投资者自身因素及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所造成的影响，不当扩大了赔偿责任范围，其委托第三方出具的《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咨询意见书》不应作为裁判依据。

3、本案判决结果影响巨大，恳请二审法院在裁判时充分注意对文峰股份现有投资者利益的保护，并依法坚持“民事赔偿优先”原则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 日